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72.HK，以下简称“新丝路文旅”）拟与关联方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国际投资”）签订《借款协议》，新华联国际投资为新丝路文旅提供借款5,000万元港币（约合人民币4,186.5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8%，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协议双方将按借款金额按日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关联方为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新华联国际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骆新都女士、阎小平先生、赵仲杰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关联借

款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